**版本号：GZH-ZB-20250905920250915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509059**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委托，拟对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509059**

**二、采购项目名称：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将原仓库装修改造为剧场。小剧场套内面积387平方米，建筑室内长度28米，宽度16米，高度7.6米。本次采购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物资采购。其中，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管线布置及装饰装修等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包括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前期准备、协调和工程关联工作及后续服务配合工作）；采购范围包括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剧场内软装及家具用具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经营资格：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任选其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4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用记录：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书面声明：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提供经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8、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同时具有下列资质：①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证书，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其中，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注：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须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兼任施工负责人的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地址： 文艺北路13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辛倩

联系电话： 029-87863464

**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A座12F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成璇

联系电话： 029-8736168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桌、椅、凳、窗帘、地砖、水泥、人造板、涂料、木门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11000000113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2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和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戏曲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成璇

联系电话：029-87361685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A座12F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其他建筑工程 | 1.00 | 2,0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其他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  2.项目位置：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33号  3.项目概况：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将原仓库装修改造为剧场。小剧场套内面积387平方米，建筑室内长度28米，宽度16米，高度6米。本次采购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物资采购。其中，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管线布置及装饰装修等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包括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前期准备、协调和工程关联工作及后续服务配合工作）；采购范围包括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剧场内软装及家具用具等。  **二、采购范围**  **（一）设计任务**  **1.项目总体定位与目标**  1.1项目愿景：打造一个小型音乐演出、现代舞、剧本朗读、艺术讲座、企业活动于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高专业标准的小型文化艺术空间。  1.2.核心目标：  ·艺术性：为艺术家提供一个能激发创作灵感、实现艺术想象的表演场地。  ·专业性：具备专业的舞台设备、声学环境和观演体验。  ·灵活性：空间布局和舞台形式可灵活变化，以适应不同演出需求。  ·商业性：在保证艺术品质的同时，具备市场化运营的可行性，能承接商业活动以实现自我造血。  ·安全性：所有设计、材料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颁布的安全规范标准。  **2.功能分区与空间设计要求**  **2.1功能分区**  观众厅150-200 形式，优先采用黑匣子剧场（Black Box） 形式，可实现尽端式（Proscenium）中心式（Arena）伸出式（Thrust） 等多种舞台布局。  座位：活动座椅，容納人数150-220座（根据舞台布局变化）。坡度设计需保证无遮挡视线。  舞台表演区35-50舞台：可根据需要搭建模块化舞台平台，高度可调（如0.6m）。地面：专业舞蹈地胶，耐磨且适合演员运动。吊杆系统：需配置简易电动或手动吊杆，用于悬挂灯光、布景。后台通道：设置便捷的上下场口。  控制室15-20位置：位于观众厅后方，拥有无障碍全景视野观看舞台。功能：集成灯光控制台、音响控制台、视频播控设备。需做隔音和遮光处理。  前厅/休息区25-35功能：等候、社交、小型艺术展览。需设计中式茶空间（预留上下水、电路）。氛围要求温馨、富有艺术感。  化妆间&后台10-15内容：至少1间公共化妆间（可供6-8人同时使用），配备带镜化妆台、储物柜。附近需设置道具间。  设备间10-15要求：用于存放舞台台板、工具等杂物。  **2.2空间流线要求**  ·观众流线：入口->前厅->观众厅->出口，清晰独立。  ·演员流线：后台入口->化妆间->舞台->退场，与观众流线完全分离，互不干扰。  ·物资流线：设置独立的道具布景运输通道，方便布景装卸。  **3.装修与材料要求**  ·风格：现代、中式，突出空间的功能性和灵活性，避免过度装饰。  ·材料：环保、耐久、防火。墙面可使用清水混凝土、深色涂料、金属网、木质吸音板等。地面根据区域使用地胶、地砖或耐磨地板。  **4.设计要求**  1.5.1依据空间的使用要求，本设计应强调视觉美观性和功能实用性相结合，体现本剧场的品质。  1.5.2注意方案可实施性、满足快速施工要求及成本控制（材料、施工工艺、结构要求）。  1.5.3施工图设计应完整详尽，图纸中须有体现主要细部节点的构造及技术特点的详图，施工图内容必须完全具备现场指导施工的作用。  **5.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成果）**  **5.1概念设计成果**  ⑴概念设计构思说明  ⑵概念图册：  ①平面布置图  ②天花示意图  ③空间设计示意  ④空间的色彩定位  ⑤风格图片板（代表性设计走向、设计风格）  ⑥其它能够充分表达概念设计的方式：包括模型或手绘草图、节点示意图等  **6.方案设计成果**  ⑴方案设计定位说明  ⑵图纸目录  ⑶平面图  ⑷效果图  ⑸洁具设计选型清单建议或参考图片  ⑹家具选型设计图及摆放位置清单或参考图片（包括材质表达）  ⑺饰面一览表、饰面样板展示板  ⑻内装饰工程概算书、分项概算表（包含内装饰工程、家具工程、装饰品工程等）  **7.施工图设计成果**  ⑴施工图设计说明  ⑵图纸目录  ⑶材料明细表（（包含名称、规格颜色、使用位置）  ⑷原建筑间隔及设备点位图  ⑸活动家具平面布局图（特指家具承造商定制的活动家具）  ⑹地坪平面布置图  ⑺天花平面布置图  ⑻天花、立面、地面工程灯具平面图，含图例  ⑼天花、立面、地面装饰灯具平面图  ⑽各地坪、天花、灯具、设备等平面局部放大施工图  ⑾平面索引图  ⑿各空间立面展开图及索引图  ⒀剖面施工详图  ⒁标准详图（包括所有施工涉及的节点大样）  ⒂固定定制家具方案图，施工详图由制作单位提供。  ⒃特殊装饰施工详图及说明  ⒄洁具选型设计图（含各规格参数）及摆放位置平面图  ⒅工程灯具选型设计图（含各规格参数）及摆放位置平面图  ⒆开关面板及装饰性五金件选型图表  ⒇水电点位图  (21)工程预算表  **8.其它要求**  ⑴设计成果均应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①本设计任务书、设计过程中由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书面函件要求。  ②在设计图纸的表现方式及设计深度方面，设计成果须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的标准及陕西省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③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其文字说明应为简体中文字体，文字的真实含意以中文的理解为准。  ④设计成果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  ⑤施工图电子稿提交后，承包人需安排专业审图人员进行自审，并在蓝图出图前将自审修改内容以表格形式发送到发包人。  ⑵图纸数量要求：  ①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文本2份，A3图纸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  ②提交方案设计文本2份，A3图纸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  ③提交施工蓝图3份，A3图纸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提交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2份。  ④含所有设计内容的电子U盘1份。  ⑶设计配合要求：  ①承包人负责对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按照发包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②承包人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在保证设计进度的前提下，及时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现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配合相关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  ⑷设计服务要求  ①承包人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师在设计各阶段到发包人所在地向发包人进行交流和汇报，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对建筑空间及外观效果、环境空间效果负责，积极提供现场施工配合服务，并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  ②形成并确认室内布置氛围：承包人应进行家具及室内饰品的摆放，须对装修效果以及室内布置氛围进行确定。  ③承包人有责任按照发包人时间进度要求到本项目所在地配合现场施工，应在发包人项目部提出现场配合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必须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尽可能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  ④承包人代表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对于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除发包人认为其工作作风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现场工作而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外，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  ⑤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竣工验收。  9.**职责**  ⑴承包人的设计内容，仅限于设计要求部分。  ⑵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及时补充、修改，同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建筑工程设计和顾问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可实施性、经济合理性和实际呈现效果全面负责。  ⑶承包人须参与和协助发包人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指位置图、地形图、风向、日照、气象、供电、给排水、电话、有线电视、煤气等的供应、走向、数量等资料），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⑷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承包人均应先送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例如：总图及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基础形式、结构选型；给排水、电气等重要系统；户型柱、梁、隔墙平面定位图，开关、空调、插座等位置；涉及工程量和投资变化较大的调整。  ⑸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图纸必须经承包人设计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承包人每一阶段所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图纸均须承包人盖章签发。  ⑹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要求进行图纸的出图、装订、加晒，并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图纸发送、传递。  ⑺图纸完成后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三个日历天内做出正确处理。  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各专业计算数据、计算过程和结果，对于发包人的质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三个日历天内做出合理解释。  **（二）施工任务**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前期准备、协调和工程关联工作及后续服务配合工作。  **（三）采购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装、家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图片** | | 1 | 灯笼 | 7 | 盏 | 定制灯笼（导视图，后期选样) |  | | 2 | 油纸伞 | 39 | 盏 | 手工油纸伞（导视图，后期选样) |  | | 3 | 八仙桌 | 12 | 张 | 1200\*1200红花梨实木（导视图，后期选样) |  | | 4 | 小方桌 | 18 | 张 | 800\*800红花梨实木（导视图，后期选样) |  | | 5 | 小板凳 | 48 | 个 | 实木红花梨（导视图，后期选样) |  | | 6 | 椅子 | 78 | 个 | 实木红花梨（导视图，后期选样) |  | | 7 | 戏服装饰 | 2 | 套 | 定制戏服墙饰,后期选样 |  | | 8 | 窗帘 | 20 | 套 | 定制绒布窗帘,后期选样 |  | | 9 | 氛围营造装饰 | 1 | 项 | 含剧场摆件，饰品，挂画等装饰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以及相关规定。其中，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⑴本项目为EPC采购项目，即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项目。⑵本磋商文件第2章“供应商须知”4.7款“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修改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物资采购费，供应商报价时按照三个部分分别报价后填写总价，除采购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外，总价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相应资格。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包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⑷联合体投标时，除响应函、联合体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其余均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⑸采购标所属行业划分：工程设计部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工程施工部分为建筑业；物资采购部分为工业。⑹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80日历天。⑺合同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33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经营资格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财务状况（任选其一）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4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响应函 |
| 7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提供经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同时具有下列资质：①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证书，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其中，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注：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须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兼任施工负责人的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的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90天 | 响应函 |
| 4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报价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及《标的清单》的填报要求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5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6 |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提供《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的要求，且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结合磋商文件第3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第8章“拟签订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且没有负偏离。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类似业绩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类别应当与其在本采购项目中拟承担的具体职责相对应，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设计思路 | 设计思路准确，表述清晰、严谨、合理的得3分；设计思路准确性较好，表述较为清晰、严谨、合理性较好的得2分；设计思路基本准确，表述基本清晰、基本严谨、合理的得4分；设计思路不准确，表述不清晰、欠缺严谨、合理性的得1分；设计思路脱离实际，可行性差、合理性的得0.5分；未提供设计思路或设计思路脱离实际的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设计服务方案.docx |
|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描述详尽且与实际情况符合、有对应的解决方案且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提高服务效率的得5分；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透彻、描述较为详尽与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对应的解决方案且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强强，较为科学合理可行、能提高服务效率的得4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描述基本详细且与实际情况符合、但只有部分问题有解决措施方案的得3分；重点、难点分析不详细且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一般，发现问题简单、缺少解决措施方案或措施内容空泛的得1分；未提供或分析脱离实际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设计服务方案.docx |
|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完善，安排合理明确，操作性强，得3分；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安排有实施性，操作性，得2分；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安排有一定的实施性，操作性，得1分；设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设计服务方案.docx |
| 造价控制措施 | 造价控制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实用、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且完全有利于本采购项目的得3分；造价控制措施较为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科学实用性、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有利于本采购项目的得2分；造价控制措施完备性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低或需要优化后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造价控制措施完备性欠缺，方案合理性欠缺、可操作性低或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设计服务方案.docx |
| 设计团队配置 | 团队配备合理、数量充足、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工作经历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所需的得5分；团队配备较为合理、数量充足、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工作经历较为丰富、但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4分；团队配备基本合理、数量、职责、分工一般、缺少部分工作经历、勉强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3分；团队配备不合理、数量无保证、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经历较少、不能够满足采购所需的得1分；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或人员配备方案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施工部署或总平面布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或总平面布置赋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但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情况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总说明及本工程施工遵循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说明及本工程施工应遵循的施工规范和标准赋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欠缺，较难实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根据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赋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但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3分，内容欠缺，较难实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赋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但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内容欠缺，较难实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赋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欠缺，较难实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根据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赋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但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内容欠缺，较难实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质保服务 | 响应文件包含对本项目质量保障，后期维护管理及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赋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基本满足但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3分，内容欠缺，较难实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项目部人员组成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项目部人员组成组成赋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基本满足但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3分，内容欠缺，较难实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 4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设计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EPC合同文本.docx